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小平先生、宁金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公司聘请朱小平先生担任公司顾问。宁金成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宁金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朱小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朱小平先生和宁金成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小平先生和宁金成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朱小平先生、宁金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伟真女士、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李伟真女士、楚金桥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李伟真女士、楚金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真，女，196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系，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天津财院硕士研究生，并取得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拍卖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和证券承销从业资格、高级会计师；1987 年 7 月在河南省会计学校任教，曾先后担任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和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郑州商品交易所财务委员会委员，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永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担任顾问工作。先后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研究 7 项河南省会计重点课题。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伟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楚金桥，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86 年至 1987 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进修，1996 年至 1999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获哲学硕士学位，期间于 1986 年 7 月担任河南师范大学政治理论部助教、河南师范大学校产办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访问学者、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并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省级项目 5 项，参与省级以上项目 10 项。曾任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楚金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